

“精神病”母亲的遗嘱是否有效？

法院解决三姐弟的遗产继承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硕洋 记者 袁玮) 一对老夫妇去世后,留下了多处不动产和一笔钱,子女因为遗产继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而对簿公堂。日前,徐汇法院对这起遗嘱继承纠纷案开庭审理,认定被继承人的自书遗嘱有效,遗嘱中提及的遗产按遗嘱继承,未提及部分按照法定继承。

于先生夫妇二人育有阿芳、阿豪、阿馨、阿越四个子女。于先生及夫人分别于1998年、2018年去世。儿子阿豪于2013年去世,终身未婚未育。于先生生前未留遗嘱。夫妻二人共同留下一套位于上海市的房屋和

一笔45500元的钱款,于夫人还对3幢北京四合院房产享有12/90的份额,于家三姐弟则各享有6/90份额。

父母去世后,姐弟三人因分遗产而产生矛盾,阿馨作为原告,将阿芳、阿越告上法庭,要求按照法定继承,遗产由三人均分,阿芳同意均分或者谁照顾老人多谁可以多分,阿越则提出按照母亲的遗嘱分割遗产。

阿越提交了母亲于2012年、2015年订立的三份遗嘱及立遗嘱时所拍摄的视频。其母在遗嘱中称自己去世后,全部房产都留给儿子阿越。但阿芳、阿馨两姐妹对遗嘱并不认

可,她们认为母亲患有精神疾病,遗嘱很可能是在阿越的摆布下而立。阿馨提交了载有“母患有严重的精神病”的本人职工登记表,以及1989年于先生单位出具的证明于先生“妻子患病,一直在家”的材料。但阿越称母亲没有精神疾病,其他亲友同事的证言均是道听途说,并没有被证实。

此外,阿馨还提交了一份1998年的《于先生遗留钱款》材料,显示当时尚余45500元在阿越处保管,这笔钱是父母的共同财产,应按照规定继承由三位子女均分。阿芳则认为分割时谁照顾老人多谁可以多

分。阿越称该钱款确曾由其保管,但此后用于母亲养老,已无结余。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越提供的三份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于家姐妹称其母生前患有精神疾病,但并无相关病史资料,司法鉴定等直接证据。现有证据无法印证于夫人在立遗嘱时失去行为能力,因此其遗产应当依照其所立遗嘱继承。三位继承人均同意上海市房屋采取产权归阿越所有,给付其他继承人折价款的方式,法院予以准许。至于45500元这笔动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于夫人的遗嘱中未提及如

何处置,故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阿越称这笔动产已全部用于母亲养老,但于夫人在遗嘱视频中明确养老费用由阿越承担,以此作为将相应房产给阿越继承的条件,因而法院不采纳阿越的抗辩。

法院判决上海市房产归阿越所有,并各给付阿馨、阿芳房屋折价款34万元;于夫人对北京四合院享有的12/90份额由阿越继承,即阿越共享有上述房屋的18/90份额;阿越分别给付阿馨、阿芳45500元的分割款14000元、11000元。(文中人物为化名)



孙绍波画

花鸟市场谢幕待迁 “采花大叔”伺机作案

花鸟市场已关门待迁,市场老客户见四下无人,先后“薅”走13盆盆景,涉案价值2万余元。日前,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并为商户追回所有被盗盆景。

3月24日下午,在钦州路某花鸟市场工作的吴先生向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自己摊位门口的13盆盆景不见了。其中一盆精心打理、养了几十年的新西兰珍珠柏,市场报价可达上万元。由于该市场已处于关门待迁阶段,每天仅有搬场车和工作人员可以进出,吴先生和其他商户在市场内还存放

着一些盆景和设备有待搬离。所以,他本人最近也不是每天去店里,不能确定具体被盗日期。民警在调查后发现,23日下午有一名骑白色电瓶车的老年男子先后两次来到现场,将9盆盆景装进塑料袋,分别放在电瓶车踏板处和挂在车龙头上,骑行驶离现场。而另一次作案时间是在3月21日。明确嫌疑人体貌特征后,民警随即开展侦查,并于案发18小时后将嫌疑人刁某抓获,13盆盆景也在刁某家中被找到。

原来,刁某之前常去该花鸟市场购买盆景绿植,今年因为疫情一

直没有去过。3月中旬他再次去时,发现该处正门已经封闭,保安说这里马上就要搬迁了,已不对外营业。刁某是花鸟市场老客户,他还想再进去看看。于是,他想起绿化带边还有一条小路可以进入市场,就骑车入内。兜了一圈发现人很少,东西都堆放得很乱,有几家卖盆景的店没人看管,但好多盆景都放在门口。回家后,想到这些无人看管的盆景,便萌生贪念。几天后,他来到市场先后搬走了13盆盆景。目前,刁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袁玮

【以案说法】

家事 闪婚遇“渣男”陷僵局,法官依法判离婚

白领黄小姐在一次聚会上认识了帅气的朴先生,双方初次见面便聊得很投机。朴先生声称在上海开贸易公司,主营酒类器具,自己父母和姐姐都在韩国长期居住,将来婚后可以在韩国、上海经商、居住。相处数月后,双方就去虹口区民政局领了结婚证,由于太仓促,黄小姐根本没敢和父母商量,心想等将来事业稳定了,有了孩子再和父母讲。

婚后,黄小姐辞去高薪工作,全身心投入丈夫的生意。双方租了一个商住两用的酒店式公寓,注册了淘宝店,精心打理线上、线下业务。但由于竞争激烈,生意一直不见好转。

朴先生喜欢喝酒和泡吧,出手阔绰,经济越来越拮据,黄小姐很不喜欢朴先生的生活方式,双方矛盾增多,朴先生甚至还赶黄小姐走。

黄小姐提出离婚,遭朴先生拒绝。此时,黄小姐的父母又给黄小姐张罗介绍男朋友。实在走投无路,黄小姐只能请律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朴先生离婚。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步送达就遇到障碍,从上海实有人口库中根本查询不到朴先生的在沪实际居住地址,起诉状送达不到朴先生的老家户籍地址,由于没人被退回。法官打他电话,他说不同意离婚。

法官只能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案件起

诉到法院,一直折腾到半年后才正式开庭。开庭时,被告缺席没到庭。原告黄小姐及代理律师在庭审中,向法庭陈述了原被告双方感情破裂等事实,同时也告诉法庭黄小姐年龄较大,如婚姻不能尽快了断,按类似离婚案件拖延二三年,对黄小姐的人生势必造成影响。

最终,法官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原被告感情出现问题后,被告一直躲避,甚至还恶意逃避责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无和好的可能,判决双方离婚。黄小姐终于走出了这段令她不堪回首的婚姻。

宋博 律师 咨询电话:4009204546

个别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于企业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想裁掉一部分自己认为不称职的员工,无形之中会违法操作,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发诸多劳动纠纷。

职场

在上海一家高科技企业工作的张先生,前几天突然接到单位通知,说由于企业转型的需要,单位削减了部分业务和岗位,张先生的职位被裁撤,不用再上班了,单位愿意支付一个月的代通金,但单位没有给出任何补偿方案。

张先生非常郁闷,自己在单位辛辛苦苦干了十多年,马上就要缴满15年社保了,突然被单位辞退,没有任何赔偿,一把年纪又得重新去找工作,太不公平了。单位效益一直比较好,企业转型这么大的事,之前单位也从没有向员工提起过,这次显然是企业找借口想把自己赶走,对此张先生无论如何都不相信、更不能理解。

没有依据乱裁员 公司做法有风险

通过咨询律师张先生了解到,单位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单位在经济性裁员的时候,必须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才可以裁减一定数量的人员。同时,单位还应当对被裁减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在单位经济情况好转后被优先重新录用的权利。否则,单位的做法就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张先生支付赔偿金,赔偿标准按照劳动者服务的年限计算,每服务一年赔偿二个月的工资。

谢涛 律师 咨询电话:4009204546

家产 家庭内部分配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叶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就征收补偿利益分配问题,叶先生一家和叶某签有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后叶某反悔,以叶先生等并非公房同住人为由把叶先生一家三口告上法院。

叶先生和叶某系同胞兄弟。叶某在上海留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1983年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母亲。虽叶某的户口自报出生起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叶某一家自1992年购买了商品房后就搬出了系争房屋。

1990年2月,叶先生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叶先生妻子和女儿均为福利公房原始受配人。1994年叶先生将福利房屋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1996年叶先生把自己的房屋卖掉,之后和妻女一家三口搬回系争房屋住,三人户口也随之迁回系争房屋。1997年2月,老母去世,叶氏兄弟经过协商将系争房承租人变更为叶某,之后系争房一直由叶先生一家三口居住。2018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同年10月,叶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

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8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叶某和叶先生一家三口共四人的户籍登记在册,叶氏兄弟经充分协商,达成了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主要内容为:叶某分得征收补偿款300万元,其余480万余元征收补偿款归属叶先生一家三人所有。叶某和叶先生一家三口都在分配协议上签了字。之后叶某反悔,要求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自己一人所有。

叶先生找到我咨询,我给他分析本案,认为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合法有效,叶先生一家获得征收补偿款有法律依据。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虽叶先生一家户口在册并实际居住,但因其一家三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故叶先生一家按照公房同住人认定标准确实不能享受本次公房征收补偿利益。但本案的特殊情况在于,原被告双方之前已达成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协议。

市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户籍人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

偿达成协议,如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对照本案,叶某和叶先生一家已达成家庭内部分配协议,从内容看,叶某认同叶先生一家公房同住人地位且愿在家庭内部之间分配处理补偿款项,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叶某无权否认之前的协议效力。

后叶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虽然叶某及其代理人在法庭上竭力证明叶先生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以图说明享受征收利益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均遭到我方以上述观点强力反驳。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家庭协议有效,案件以被告叶先生一家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